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各售股股東的姓名／名稱、概述及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 (a) 公司章程；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h)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